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李欣憶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4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H18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2207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4F8RHW）

主旨：轉知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本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一案，請貴校惠予公告並轉知相關人員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5日桃教特字第11501036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2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活動中心及餐廳。

(三)對象：115學年度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且未滿 21 歲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欲參加之學生及家長於115年11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上網填寫報名表(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2v922BD4w9CouqVbA)，以完成報名事宜。

四、貴校陪同學生及家長參加之教師，請於115年11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－研習報名－縣市特教研習－點選「116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」進行報名，以為核定研習時數之依據；全程參加教師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局同意參與師生公假登記，教師得另於活動結束2年內覈實補休本案如有任何未盡事宜或聯繫事項，請洽本市桃園特教學校廖思涵組長(電話：03-3647099分機324，電子信箱：liaosh@ms.tsad.tyc.edu.tw)。

六、檢附來函及116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1:36:0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